

证券代码：300172

证券简称：中电环保

公告编号：2021-005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苏州分布式水质净化项目合同 1.2 亿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电环保”）参与了苏州吴江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泽发展”）发布的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红安站、七庄站、溪南站）项目的公开招标。

2022年3月4日，公司与盛泽发展签署了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红安站、七庄站、溪南站）项目合同，处理单价为3.7元/吨，设计处理规模为2.45万吨/天，建设期限为90天，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总额为人民币844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预估，具体以实际处理水量结算为准）。另，2022年2月，公司与盛泽发展签署了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亚太木业站）项目合同，合同总额为3602万元（注：未达到公司披露公告标准，详见下述二、9(2)）。

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二、交易对手

- 1、公司名称：吴江市盛泽水处理发展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02年9月25日
- 3、注册地址：盛泽镇
- 4、法定代表人：王正华
- 5、注册资本：20500万元人民币
- 6、主营业务：生产、生活污水处理；治污管网的维护；给排水服务；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凭资质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盛泽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与盛泽发展未发生业务往来并确认收入的情况。
- 9、自本公告披露日前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与盛泽发展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情况：

(1) 2021年10月至2021年12月，公司与盛泽发展签署了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项目合同，合同总额为1.4677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31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3)。

(2) 2022年2月，公司与盛泽发展签署了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亚太木业站)项目合同，处理单价为2.90元/吨，设计处理规模为1.5万吨/天，运营期限为3年，合同总额为3602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预估，具体以实际处理水量结算为准)。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盛泽发展及其子公司签订的合同金额累计2.6723亿元，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或者总资产的比例低于50%。其中，2021年度签订合同额为1.4677亿元(详见上述(1))，本年度签订合同额1.2046亿元(详见上述(2)及本次公告合同额)。

10、履约能力分析：盛泽发展的实际控制人为吴江市盛泽镇集体资产经营公司，是盛泽最主要的水务公司，拥有并管理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站，总处理规模近50万吨/日。公司资信良好，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内容：采用高效气浮三相增强生物反应膜耦合技术，主要处理苏州盛泽纺织园区纺织类企业喷织机废水，设计处理规模2.45万吨/天。公司负责项目的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模式。

2、合同金额：处理单价为3.7元/吨，合同总额估算为人民币8444万元(按照合同约定的保底水量预估，具体以实际处理水量结算为准)。

3、运营期限：3年。

4、价款支付：根据处理量和考核情况，盛泽发展按月支付相应款项。

5、违约责任：合同条款中已对各方权利和义务、违约责任和赔偿、争议的解决方式等作出明确的规定。

6、生效条件：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并在盛泽发展收到公司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后生效。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分布式水质净化特色业务，采用“源头截污、就地净化、集散结合、清水回补”的思路，应用自主研发的高效气浮三相增强生物反应膜耦合技术和污水模块化装置(CBS)，在黑臭河道、泵站前池、污水汇集区域就近设置，具有“装备模块化，布置灵活，工期短；出水品质高；可计量；智能化运行”等优点，已成功实施多个优质示范项目，特别是南京分布式智慧水体净化岛示范项目(6

万吨/天), 保障了国考、省考断面水质达标, 实现了节能减排、绿色资源循环。本项目将进一步拓展该业务在城镇水环境领域的市场应用前景, 增强品牌知名度, 促进该业务发展, 为提升公司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提供支撑。

2、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 将增加公司的收益, 预计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以实际处理水量结算为准), 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1、本合同履行周期内, 存在因设备、原材料价格、实施人力成本上升等因素造成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2、本合同中已就双方的违约、纠纷等做出明确的规定, 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有可能受到不可抗力因素影响而导致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也不需独立董事发表意见。

七、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将按照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根据该合同后续进展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履行情况。

八、备查文件

公司与盛泽发展签署的盛泽镇水质净化应急处理服务(红安站、七庄站、溪南站)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中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